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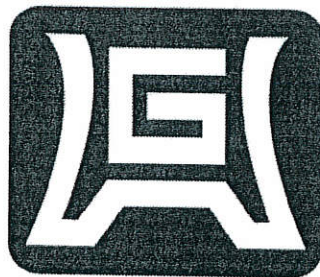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 AN099-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 AN099-5号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1. 发行人于2016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2016年2月22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



BRANDWAY

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2.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2016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资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调整方案相关的议案。

##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6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962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6,674,259 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与相关认购对象签署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股份认购协议》”）和《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侯毅、万赛投资、员工持股计划、鼎泰宏源、国能金海、华弘润泽、国能金汇、富威特。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中，侯毅为具有中国



GRANDWAY

国籍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万赛投资、鼎泰宏源、华弘润泽、富威特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国能金海为私募基金，国能金汇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委托招证资管设立招证资管-同赢之新纶科技1号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招证资管-同赢之新纶科技1号员工持股计划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侯毅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以外，其他认购对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 1. 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发行人与相关认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1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上述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经查验，本次发行期首日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为 13.87 元/股，高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故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3.87 元/股。

### 2.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侯毅、万赛投资、员工持股计划、鼎泰宏源、国能金海、华弘润泽、国能金汇、富威特，发行数量合计129,776,492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姓名或名称 | 发行数量（股）    |
|----|-----------|------------|
| 1  | 侯毅        | 36,049,026 |
| 2  | 万赛投资      | 28,839,221 |



GRANDWAY

|    |        |             |
|----|--------|-------------|
| 3  | 员工持股计划 | 25,234,318  |
| 4  | 鼎泰宏源   | 14,419,610  |
| 5  | 国能金海   | 8,651,766   |
| 6  | 华弘润泽   | 7,209,805   |
| 7  | 国能金汇   | 5,767,844   |
| 8  | 富威特    | 3,604,902   |
| 合计 |        | 129,776,492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 （一）认购协议的签署

1. 2016年2月5日，发行人分别与侯毅、万赛投资、员工持股计划、鼎泰宏源、国能金海、华弘润泽、国能金汇、富威特等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和定价依据、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价款、认购方式、认购价款支付、认购保证金、双方声明和保证、保密、违约责任、生效条件等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

2. 2016年4月27日，发行人分别与侯毅、万赛投资、员工持股计划、鼎泰宏源、国能金海、华弘润泽、国能金汇、富威特等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对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认购股份数量进行了补充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缴款、验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已向全体发行对象分别发出了《深圳市新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016年12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41001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14日止，中信证券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1,799,999,944.04元。

2016年12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41001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15日止，发行人已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9,776,49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9,999,944.04元 扣除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44,999,998.60元和发行人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2,37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52,629,945.44元，其中计入“股本”129,776,492.00元，计入“资本公积”1,622,853,453.44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时足额缴付了全部认购款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新增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与相关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袁月云

2016 年 12 月 16 日